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 评价及整改意见》的整改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2 年 3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《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》(豫证监发【2012】 66 号)后,公司领导高度重视。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,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"巨潮资讯网"的《河南华英农业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公司治理情况的 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2-016); 同时立即成立 由公司董事长牵头的专门小组,组织有关部门及人员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 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了全 面的自查,并拟订了相关整改计划。

2012年3月29日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 于〈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〉 的整改措施的议案》, 现将整改措施公告如下:

一、 修订完善相关制度、规定



根据公司在检查中存在的问题,公司梳理了有关三会制度及其他制度、规定,修订完善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及公司《档案管理制度》等。

二、 开展规范治理整顿

根据公司安排,从四月份起,公司将开展为期三个月的规范治理整顿工作,内容包括全面梳理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、全面检查评价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、修订完善存在问题的内控制度、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内控制度学习和培训、加强审计部门力量及日常监督考核等,通过此次整顿使公司规范治理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。

三、 加强培训学习工作

公司对中高管人员制定培训学习计划,尤其是对从事信息披露、信息管理、制度建设及监督考核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强制培训学习,促进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的提高和熟练处理相关业务的技能。

四、加强考核监督力度

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严格按照规范操作,加强日常工作的监督考核力度,最大限度的避免违规行为的发生,使公司各项工作在规范中有效运行,努力塑造一个可信赖的上市公司形象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

